

臺南市第 153 期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南市永康區大潭路 419 巷 65 號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4 段 237 號 8 樓之 1
聯 絡 人：練慶德(04-2372-858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第 153 期重劃字第 114006 號
附件：第 5 次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區第 5 次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2 份，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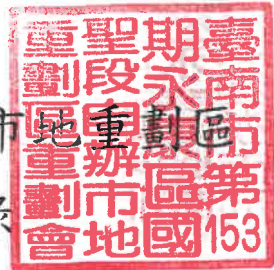
副本：重劃理事會

理事長 翁嵩瑛



臺南市第153期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5次理事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4月22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貳、地點：重劃會會址（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119巷65號）

參、主席：翁嵩瑛理事長

記錄：練慶德

肆、市府列席：詳如簽到簿

伍、出席：詳如簽到簿

陸、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7人，實到理事7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會議開始。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審議本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業經工程技師依公共工程設計標準進行規劃、設計及簽證。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決議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核定，據以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事宜。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共7位理事表決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經臺南市政府及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核如應辦理修正，授權工程技師逕予修正，免再提理事會追認。



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理事	表決內容
1	翁嵩瑛	同意
2	王忠清	同意
3	林弘剛	同意
4	何百青	同意
5	何惠珍	同意
6	翁黃品云	同意
7	楊黃秀美	同意

提案二：審議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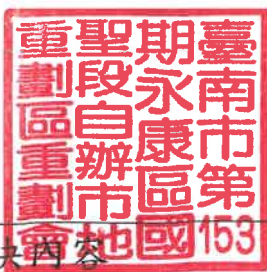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區重劃會章程第6條第3項授權事項辦理。
- 三、本區無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經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共計529,029元。

辦法：決議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備查，據以辦理發價。

決議：

- 一、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共 7 位理事表決同意，照案通過，並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數額為準。
- 二、因應後續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情形，計算費用負擔及辦理財務結算時，應以實際發放之補償金額為準。



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理事	表決內容
1	翁嵩瑛	同意
2	王忠清	同意
3	林弘剛	同意
4	何百青	同意
5	何惠珍	同意
6	翁黃品云	同意
7	楊黃秀美	同意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南市第 153 期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5 次理事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119 巷 65 號）

